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 [2024] AN167-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 [2024] AN167-15 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5〕120007号”《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一轮问询函》”）的相关核查要求，本所分别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4月25日出具“国枫律证字[2024]AN167-6号”“国枫律证字 [2024] AN167-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发行人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下称“《2024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回复部分内容的更新

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5,915.8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19%。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417.53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包括使用股票质押方式融资。本次锁价发行价格为 6.73 元/股，公司目前最近一个交易日（2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1.71 元/股。本次发行新股的限售期安排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64.53 万元，拟投入“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2024 年 2 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预计于 2025 年 6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电缆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分别为 25.06%、21.24%、19.78%和 15.81%。

请发行人：（1）结合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负债率、未来资金流入、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冯就景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

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股份质押，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3）明确冯就景参与认购的数量或金额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匹配。（4）补充说明冯就景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5）结合公司股票最近市场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6）补充说明“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电缆毛利率持续下降的情况，说明“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的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2）-（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冯就景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股份质押，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了解其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筹资计划。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近一年一期股价数据资料。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个人征信报告，核查其资信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以下称“《问询函回复》”）。
6. 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分红相关公告等披露文件。
7. 查阅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核查结果

1. 补充说明冯就景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1.1 认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之认购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自有资金	3,000.00	13.04
自筹资金	20,000.00	86.96
合计	23,000.00	100.00

1.2 筹资计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拟通过股票质押方式筹资 20,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就景持有发行人 23,581.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61%，其中已质押股数 4,250.00 万股，已质押股票占冯就景总持股 18.02%，占比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与部分金融机构进行初步洽谈，相关金融机构能够为其提供股权质押借款，最终情况以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1.3 偿还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拟通过股票质押融资获得本次认购资金并依约偿还，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个人薪酬、发行人股票分红款及家庭积累；滚动质押；

必要时处置其他自有资产等。

根据前述自筹资金安排，冯就景拟自筹资金 20,000 万元，其偿还安排谨慎测算如下：

(1) 未来五年的还款金额

项目	第一年末 (万元)	第二年末 (万元)	第三年末 (万元)	第四年末 (万元)	第五年末 (万元)
股权质押借款及利息	770.00	770.00	10,770.00	385.00	10,385.00

注：根据冯就景目前与金融机构的初步意向，股权质押借款利率为 3.7%-4.0%，按照利率区间中位数 3.85% 进行测算。

(2) 未来五年的还款计划测算

项目	第一年末 (万元)	第二年末 (万元)	第三年末 (万元)	第四年末 (万元)	第五年末 (万元)
还款金额①	770.00	770.00	10,700.00	385.00	10,385.00
偿还来源②	2,393.21	4,187.57	16,167.79	8,418.66	11,201.18
其中：股票分红	2,137.25	2,308.40	2,493.26	2,692.91	2,908.56
个人薪酬	255.96	255.96	255.96	255.96	255.96
滚动质押	--	--	10,000.00	--	--
上年末资金结余	--	1,623.21	3,418.57	5,469.79	8,036.66
个人自有资金	--	--	--	--	--
年末资金余额 (③=②-①)	1,623.21	3,417.57	5,467.79	8,033.66	816.18

注 1：偿还来源②=当年取得的股票分红+个人薪酬+滚动质押+上年末资金结余+个人自有资金；谨慎测算，第一年末时上年末资金余额为 0；

注 2：股票现金分红仅基于合理基础进行测算，不构成发行人对现金分红的承诺；

注 3：以上还款计划基于借款第三年末归还 10,000 万元金额，通过滚动质押继续贷款 10,000 万元，并于第五年进行偿还。

①股票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4,533.41	3,514.53	2,1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64.16	14,645.93	8,387.45
现金分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2%	24.00%	25.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7.97%		

2022-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1%，以此为基础预测公司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并假设公司未来五年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近三年平均值 3.39%，按照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比例平均值 25.81%，预测未来五年现金分红情况及冯就景依据认购之后持股比例预计能够获得的股票分红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E (万元)	2026年E (万元)	2027年E (万元)	2028年E (万元)	2029年E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1.12	16,267.20	17,569.86	18,976.83	20,496.47
现金分红	3,887.28	4,198.56	4,534.78	4,897.92	5,290.14
冯就景预计能够获得的股票分红款	2,137.25	2,308.40	2,493.26	2,692.91	2,908.56

②个人薪酬

冯就景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255.96 万元，假设后续各年度均以该金额领取薪酬。

③通过股份质押方式滚动借款

在上述借款到期前，冯就景可通过股份质押融资的方式，滚动质押融资 10,000.00 万元以偿还部分本金。以 2025 年 5 月 15 日收盘价 10.57 元/股为质押参考价，以 35% 为质押率进行测算，冯就景融资 10,000.00 万元需质押股票数量为 2,703.0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冯就景持股数量的 10.01%。

1.4 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出具《认购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来自本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 本次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股份质押，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

2.1 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如前所述，冯就景本次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股份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就景与部分金融机构已进行初步洽谈，尚未就此正式签署协议。假设以 2025 年 5 月 15 日收盘价 10.57 元/股为参考价，平仓线 130% 进行测算平仓股份大致如下：

项目	数值
①参考股价	10.57 元/股
②质押率	35%、30%
③平仓线	130%
④强制平仓时股价 (④=①*②*③)	4.81 元/股、4.12 元/股

上表可知，按照质押率 35%，测算可得平仓股价为 4.81 元/股；按照质押率 30%，测算可得平仓股价为 4.12 元/股；如下图所示，发行人近一年一期股价最低值仍高于上述平仓股价。



数据来源：百度股市通

2.2 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

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冯就景将持有发行人 269,990,75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54.98%（以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冯就景持有发行人 235,815,420 股、发行人总股本数 456,888,849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冯就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将增加，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假设未来发行人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冯就景可采取其他担保物、部分购回等保障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冯就景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
2. 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二、重大风险提示”披露了认购对象的股权质押风险。

二、明确冯就景参与认购的数量或金额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匹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 查阅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公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资料。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

（二）核查结果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股数为 34,175,334 股，认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针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出具《认购对象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数量或金额区间承诺》：

“本人拟认购日丰股份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募集的资金金额上限），最低认购数量为 34,175,334 股（含本数，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上限）。

若日丰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日丰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人本次最低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后续审核中，本次拟募集的资金金额上限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发生调整，本人将以届时的募集资金上限作为最低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则根据届时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冯就景已明确本次认购数量，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与拟募集资金匹配。

三、补充说明冯就景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2. 查询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等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开信息（查询日：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1日、2025年5月17日，具体查询日为该期间内的某日，以下同）。
3. 查阅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
5. 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果

经查验，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相关议案公告。根据《发行股票预案》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1月1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在定价基准日（2024年11月12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于2024年12月26日出具《认购对象

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锁定期承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转让本人因本次认购而新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前不减持所持股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公司股票最近市场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2. 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4. 查询发行人股价的波动情况、A 股大盘走势情况并取得发行人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5.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相关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
7. 查阅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二）核查结果

1.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7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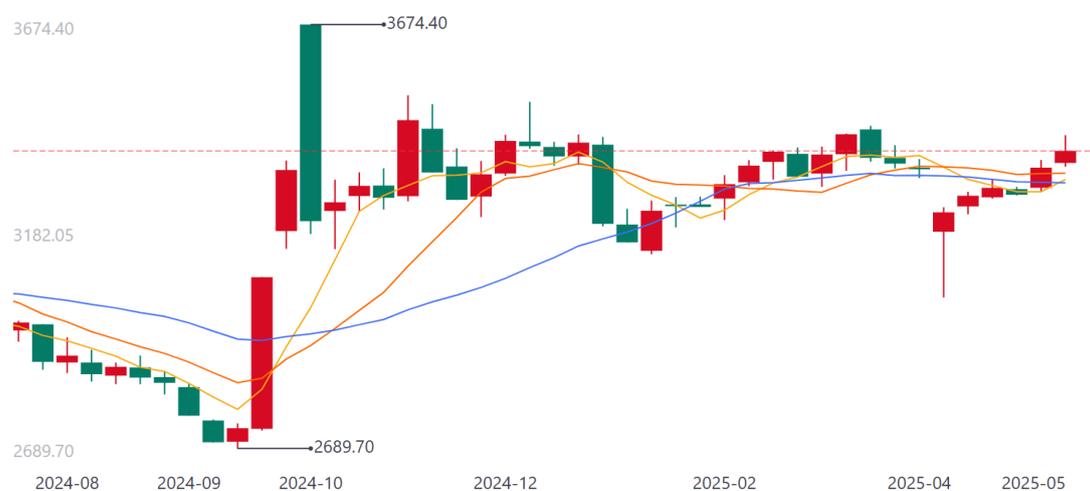
2. 公司股票最近市场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与我国股市大盘整体上涨趋势无重大差异，本次发行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1 公司股票最近市场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与我国股市大盘整体上涨趋势无重大差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题 1、四、（二）1.”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期，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发行

人《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十个工作日均价）为 10.64 元/股，与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41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近期股价上涨与我国股市大盘整体上涨趋势无重大差异，A 股大盘指数上涨情况如下：

自 2024 年 9 月以来，伴随政策红利、资金回流等原因，A 股股票二级市场迎来一定幅度上涨，2024 年 9 月 20 日，上证指数收盘 2736.81 点，2025 年 5 月 15 日，上证指数收盘 3380.82 点，涨幅达到 23.53%。上证指数上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百度股市通

2024 年 9 月 20 日，深证指数收盘 8075.14 点，2025 年 5 月 15 日，深证指数收盘 10186.45 点，涨幅达到 26.15%。深证指数上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百度股市通

2.2 本次发行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有利于满足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随着发行人战略布局的不断深入和产品研发持续投入，发行人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可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升流动性水平，亦可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增强竞争能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其次，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高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最后，本次发行能够提高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提振市场信心；本次发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也充分展示了其对发行人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发行人的营运资金有所补充，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发行人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本次发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次发行方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格，不存在违规持股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3、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问题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如是，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后续业务开展安排。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登记机关提供查阅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
2. 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业的财务资料。
4. 抽查日丰智能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其从事“新能源电动汽车配件”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抽查中山艾姆倍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其从事“新能源原动设备及配件”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5. 取得并查阅香港日丰《商业登记证》、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
发行人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特种装备电缆、新能源电缆、通信装备组件以	否

	<p>为准)一般项目: 电线、电缆经营;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电器辅件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五金产品批发; 照明器具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 电子真空器件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电工器材制造; 电工器材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p>	及其他电气设备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际电工	<p>生产、销售: 电线、电缆、电源线、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开关、插座、照明等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	否
安徽日丰	<p>电线、电缆、电源线、金属压延、水管、塑料管、PVC 电缆、PVC 线槽、家电组件(不含线路板、电镀)的加工制造; 电缆回收;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电线电缆的加工制造业务	否
日丰新材料	<p>一般项目: 电线、电缆经营; 光纤制造; 光纤销售;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批发;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p>	改性 PVC、改性 PE、合成橡胶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有容	通讯器材、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材料、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上述产品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器材、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材料、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否
广东有容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有色金属合金、橡胶制品,合成材料,新型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东莞有容	加工、生产、销售:线缆组件、电缆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线缆组件、电缆组件的加工、生产、销售	否
恒昌线缆	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普通货运;住房租赁经营、场地租赁经营;有色金属制造、压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制造、压延加工	否
日丰电子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线、电缆、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照明器具及家用电器零配件的销售和制造	否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日丰智能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漏电保护器、电器插头插座开关、低压电器、家用电器、电器配件、磁性材料、智能开关电源、充电电源、高低压开关、电器接插件、通讯设备、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照明设备、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新能源电动汽车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漏电保护器、插座、开关、照明等家用电器配件及新能源汽车配件的销售和制造	否
中山艾姆倍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线、电缆、新能源原动设备及配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力设施器材的制造和销售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日丰电子的经营范围含“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日丰智能的经营范围含“新能源电动汽车配件”、中山艾姆倍的经营范围含“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经查验，报告期内，日丰电子不存在销售新能源相关产品的情况；日丰智能主要从事部分马达电子锁生产及销售业务，具体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中山艾姆倍主要从事液冷充电枪及系统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具体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日丰电子、日丰智能、中山艾姆倍均不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拟开展新能

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的规划。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香港日丰。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对公司业务情况的描述为：进出口贸易。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电缆及电缆材料贸易，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并无其他经营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日丰不存在拟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的规划。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不存在拟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的规划。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山市市监局提供查阅的发行人之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示信息，以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税务（含社保缴纳）、消防安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进出口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政府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仍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并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质押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股份数 (万股)
1	冯就景	23,581.54	51.61	4,250.00
2	李强	988.16	2.16	663.00
3	冯宇华	765.16	1.67	--
4	罗永文	604.38	1.32	--
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聚融 信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40	1.16	--
6	上海箫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箫峰凤凰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9.37	0.59	--
7	黄长富	262.05	0.57	--
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07.42	0.45	--
9	UBSAG	152.98	0.33	--
1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42.49	0.31	--

注：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354.77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8%。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公告文件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中，冯宇华系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之子、罗永文系实际控制人冯就景配偶之兄，冯就景与冯宇华、罗永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结算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相关公告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冯就景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三、（一）”]。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与生产经营相关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至	新增或变化情况
1	日丰股份	2025010101760872	互连电线组件	2030.03.13	新增
2	日丰股份	2023980305000040	开关	2033.03.20	注销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经营行为合法有效，未被提请强制清盘程序；公司不存在以股权或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按揭和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及其董事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税务、环保、劳工和海关等相关法例而受到实际处罚或遭受诉讼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而引发诉讼。同时，公司及其董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冯就景直接持有发行人51.61%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冯就景，[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三、（一）”]。

3.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关系	新增、变化情况
1	东莞湾缆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涛持股 100%并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
2	佛山市顺德区苏氏饼家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配偶之父苏国荣持股 75% 并任董事长，苏国荣配偶廖惠芬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苏氏荣华食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苏氏饼家食品有限公司”

4.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制企业的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JDCJ2F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南 71 号之七（自编号 0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

	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天津有容持股 100%
变化情况	注册地址由“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5 号”变更为“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南 71 号之七(自编号 01)”;经营范围由“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线、电缆经营; 光纤制造; 光纤销售; 光缆制造; 光缆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新型膜材料制造; 新型膜材料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线、电缆经营; 光纤制造; 光纤销售; 光缆制造; 光缆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新型膜材料制造; 新型膜材料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其他及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其他及曾经关联方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湾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涛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	是否已实际履行 完毕
1	冯就景、罗燕芳	发行人	4,000.00	2015.12.10-2025.12.31	否
2	冯就景、罗燕芳	发行人	17,000.00	2016.01.01-2022.12.31	是
3	冯就景、罗燕芳	发行人	5,000.00	2017.01.01-2028.12.31	否
4	冯就景	发行人	8,400.00	2018.11.01-2022.12.31	是
5	冯就景	发行人	10,000.00	2020.06.16-2022.06.15	是
6	冯就景	发行人	10,000.00	2020.09.24-2025.09.24	否
7	冯就景	发行人	15,000.00	2021.06.18-2026.06.18	否
8	冯就景	发行人	17,000.00	2020.01.01-2030.12.31	否
9	冯就景	发行人	13,000.00	2021.07.20-2026.07.20	否
10	冯就景	发行人	20,000.00	2021.02.24-2022.06.15	是
11	冯就景	发行人	26,000.00	2020.01.01-2030.12.31	否
12	冯就景	发行人	16,800.00	2021.04.08-2030.04.08	否
13	冯就景	发行人	10,000.00	2021.06.10-2022.06.09	是
14	冯就景	发行人	8,000.00	2021.03.05-2024.03.04	是
15	冯就景	发行人	8,000.00	2021.09.17-2024.09.16	是
16	冯就景	发行人	20,000.00	2022.02.21-2025.02.20	否
17	冯就景	发行人	2,000.00	2022.03.21-2025.03.20	否
18	冯就景	发行人	16,000.00	2022.03.17-2025.03.16	否

注 1：罗燕芳系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之配偶。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16 项至第 18 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3.56	833.65	585.43

3.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江苏福迪	销售商品	10.46	488.41	274.56

	受托加工	--	56.28	44.54
--	------	----	-------	-------

鉴于发行人与江苏福迪存在上述关联交易，致使发行人与江苏福迪产生部分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4.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截至 2023.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截至 2022.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江苏福迪	--	1.68	360.43
合同负债		1.91	--	--
其他流动负债		0.25	--	--

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苏氏荣华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月饼	11.57	23.47	42.47
佛山市顺德区铿利徕贸易有限公司	糕点、月饼	42.74	--	--

注：“佛山市顺德区苏氏荣华食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苏氏饼家食品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有关公示信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截至查询日，该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日丰股份		59397331	9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二)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出具

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13 项专利权，截至查询日，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日丰股份	2023234381491	柔性铝合金导体耐温抗撕硅橡胶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2	日丰股份	2020112831302	一种橡胶电缆硫化用接头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3	天津有容	2024210972812	一种线缆托架	实用新型	2024.05.20	原始取得	无
4	天津有容	202421082388X	一种组装结构的线缆夹	实用新型	2024.05.17	原始取得	无
5	天津有容	2024203607994	一种电缆芯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6	日丰智能	2024302073548	漏电保护器（圆形）	外观设计	2024.04.15	原始取得	无
7	日丰智能	2024206199605	一种开关	实用新型	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8	日丰智能	2024301625052	开关	外观设计	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9	日丰智能	2024206194368	一种漏电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10	日丰智能	2023228356064	一种漏电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11	日丰智能	2020111609108	一种可测试接地电阻的漏电保护插头及测试插座	发明专利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2	中山艾姆倍	2022221673317	一种密封式充电枪电缆护套	实用新型	2022.08.17	原始取得	无
13	中山艾姆倍	2022221673389	液冷充电枪便携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8.17	原始取得	无

（三）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相关公示信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查询日，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电线电缆设计优化管理系统	天津有容	2025SR0240126	2025.02.12	原始取得
2	有容蒂康电缆断裂自动探测辅助管理系统	天津有容	2024SR2251706	2024.12.31	原始取得
3	有容蒂康智能电缆网络风险监测管理平台	天津有容	2024SR1953337	2024.12.02	原始取得
4	有容蒂康电缆电路安全性监测管理系统	天津有容	2024SR1950236	2024.12.02	原始取得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阅发行人《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326,440,028.80 元、账面价值为 178,032,437.33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23,634,668.26 元、账面价值为 11,156,140.65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80,066,825.38 元、账面价值为 28,949,148.55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在建工程

经查阅发行人《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合计为 268,068,418.22 元，主要为日丰股份高端装备工业园项目、待安装设备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除安徽日丰宗地回收事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过户外[安徽日丰宗地回收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一）”]，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设定抵押权之不动产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租赁物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租赁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仍在有效期内的物业租赁情况（不含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租赁事项）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天津有容	广州兴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喜燕路以南、景明大街以东	--	仓储	2025.03.15-2026.03.14
2	中山艾姆倍	南京建都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殷富街402号2栋303室、305室	办公、仓储	424.00	2024.12.25-2026.05.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物业存在部分租赁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之情形，具体如下：

1. 上述第1项租赁出租方或权利人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产权登记等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租赁物业系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租赁期限仅为一年，租赁期限较短，到期后若因产权瑕疵问题影响继续使用的，天津有容将不再续租并另行租赁其他适合物业。

2. 由于出租方配合度等原因，上述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之事项不会对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银行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1 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日丰股份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	2024.03.08-2026.02.28
2	日丰股份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2023.01.06-2026.01.06
3	日丰股份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2023.01.06-2026.01.06
4	日丰股份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0	2022.02.21-2025.02.20
5	日丰股份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30,000.00	2024.10.17-2025.05.18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线上提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借款 4,200 万元。

1.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融资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1	日丰股份	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2,000.00	2024.02.02-2025.01.23
2	日丰股份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	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3	日丰股份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2024.01.05 至 2025.01.05
4	日丰股份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5	日丰股份	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3,000.00	2024.01.03-2025.01.02
6	日丰股份	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1,000.00	2024.08.26-2025.08.25
7	日丰股份	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2,000.00	2024.09.02-2025.09.01
8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2024.01.15-2025.01.15
9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	2024.01.23-2025.01.23
10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2024.01.17-2025.01.17
11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2024.03.20-2025.03.20
12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2024.05.17-2025.05.17
13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1,500.00	2024.05.22-2025.05.22
14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500.00	2024.06.03-2025.06.03
15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2024.07.01-2025.07.01
16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2024.08.16-2025.08.16
17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2024.09.06-2025.09.06
18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	2024.09.14-2025.09.14
19	日丰股份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2,000.00	2024.03.15-2026.03.14
20	日丰股份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2,000.00	2024.04.12-2026.04.11
21	日丰股份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15,000.00	2024.03.26-2034.03.26
22	日丰股份	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1,000.00	2024.09.13-2027.09.12

23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4,000.00	2024.04.02-2027.04.02
24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	2024.03.28-2027.03.28
25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2024.04.08-2027.04.08
26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	2024.04.15-2027.04.15
27	日丰股份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2024.04.23-2027.04.23
28	日丰股份	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2,000.00	2024.08.29-2025.08.28
29	日丰股份	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2,000.00	2024.12.10-2025.12.09

1.3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抵押合同并经查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八、（一）”所述不动产抵押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日丰股份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日丰股份	30,000.00	2024.10.17- 2025.05.18	日丰股份所持票据、 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 资金、存单、结构性 存款等资产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抽查有关合同履行的支付凭证并经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采购合同及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年度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截止日期
1	天津有容	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	铜杆	框架协议，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5.03.15
2	发行人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铜杆		2024.12.31
3	发行人	潍坊硕邑化学有限公司	氯化聚乙烯 (CPE)		2024.12.31
4	发行人	中山市科亮隆贸易有限公司	滑石粉等原材料		2024.12.31
5	发行人	江苏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2.31
6	发行人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聚乙烯 (CPE)		2024.12.31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抽查有关合同履行的支付凭证并经查验，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销售合同及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年度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出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截止日期
1	天津有容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长期
2	发行人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长期
3	发行人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长期
4	发行人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12.31
5	发行人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连接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19 除非合同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提前 9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后则不再续签本合同外，则本合同应视为自动延长一年
6	发行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12.31
7	发行人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长期
8	天津有容	天街置业（天津）有限公司	电缆	1,554.00	以客户工程进度为准
9	发行人	Eauxwell Nigeria Ltd.	PVC 线	242.04	--
10	天津有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华为全部实体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长期
11	发行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有效期直至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修订下一版本框架合同且双方签署新框架合同之日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抽查有关合同履行的支付凭证并经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发行人	广东达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工业园 年产 30000 万条电源连接组件自动化生产项目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建安工程	22,115.00	2023.03.24

注：签署日期为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署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阅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绿网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五、（二）”。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并经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五、(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查阅《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9,184,392.41元，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往来款、代缴社保费、其他等，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5,014,850.76	65.08
2	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55,998.30	14.98
3	--	代缴社保费	1,407,763.61	6.10
4	--	其他	870,282.74	3.77
5	黄胤	往来款	405,514.76	1.76
合计		--	21,154,410.17	91.69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查阅《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662,197.62 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元）
1	保证金	5,343,088.24
2	水电费	3,864,829.49
3	其他	2,454,279.89
合计		11,662,197.6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资料，《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5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住址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待发行人办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阅《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日丰电子、中山艾姆倍、恒昌线缆、东莞有容、广东有容2024年度满足小微企业的条件，根据上述规定在相应期间内享受企业所得

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2024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依据性文件、相关银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分别为 4,052,846.98 元、5,764,745.42 元、2,525,476.68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二)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蚌埠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有关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处罚情况。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有关公示信息,《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的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日丰新材	91440784MA570TWG6T001Z	电线、电缆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业炉窑	2024.12.30-2029.12.29

2.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及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及地方信用网站、广东省市监局、中山市市监局、安徽省市监局（安徽省知识产权局）、蚌埠市市监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大连机械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以及尤控新能源、张彬与发行人合同纠纷[大连机械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以及尤控新能源、张彬与发行人合同纠纷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2（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24 年度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资料，并经查验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重大（案件标的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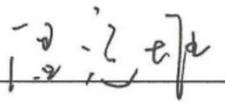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曲艺

2025年5月21日